

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，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

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